

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第四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信息表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数据来源单位
1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	913506008565135678	漳银罚决字(2023)9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购买车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9000元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900元罚款。	0.9	2023-11-17	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
2	蒲城县荆姚镇九年制学校	126105264370212938	渭银罚决字(2023)9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缴纳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元罚款；对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，并各处500元罚款。	0.2	2023-12-11	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